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时间：2008 年 8 月 14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董事长陈玉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航军先生、财务部经理沈雪英女士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9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中文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物业集团）

英文名：ShenZhen Properties & Resources Development (Group) (PRD)

2、法定代表人：陈玉刚

3、董事会秘书：郭玉梅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82212043

联系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42 层

电子邮箱：000011touzizhe@163.com

4、注册、办公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42 层

邮政编码：518001

5、信息披露媒体：A 股：《证券时报》；B 股：《大公报》

登载年报指定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42 层董事会办公室

6、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物业 A、*ST 物业 B

股票代码：000011、200011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2,088,152,267.61	1,885,257,743.24	1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55,134,014.06	565,896,202.38	-1.90
每股净资产	1.0246	1.0445	-1.90
项目	报告期（1 - 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	-20,035,240.30	-15,989,310.15	25.30
利润总额	-890,889.91	-15,275,994.26	-94.17
净利润	-3,120,802.16	-15,471,109.29	-7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27,575.92	-32,136,999.52	-20.26
基本每股收益	-0.0058	-0.0286	-79.83
稀释每股收益	-0.0058	-0.0286	-79.83
净资产收益率	-0.56%	-2.67%	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8,458,895.06	-56,188,542.80	5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0.1633	-0.1037	57.43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02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629,324.3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338,50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917.43
合计	22,506,773.76

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系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损益（3,200,148.89元）、期初职工福利费余额冲回（138,357.05元）。

3、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1-6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56%	-0.0058	-0.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	-4.57%	-0.0473	-0.047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登记名册，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4,558 户 ;其中 , A 股股东 17,116 户 , B 股股东 7,44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0	324,233,612	59.84	未流通	无	国有股 323,747,713 法人股 485,899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0	56,628,000	10.45	未流通	无	法人股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 ,958 ,348	3 , 958 , 348	0.73	流通	无	A 股 公众股
曾颖		3 , 798 , 178	0.7	流通	无	A 股 550000 B 股 3248178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公司工会		2,516,800	0.46	未流通	无	法人股
深圳经济特区免		1,573,000	0.29	未流通	无	法人股

税商品企业有限公司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0,000	0.19	未流通	无	法人股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6,500	0.15	未流通	786,500	法人股
董侠		742 , 110	0.1369	流通	无	A 股 367481 B 股 374629
夏倩茹		741 , 000	0.1368	流通	无	B 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流通股数量（股）		种类（A、B 股）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 , 958 , 348		A 股		
曾颖		3 , 798 , 178		A 股 550000 B 股 3248178		
董侠		742 , 110		A 股 367481 B 股 374629		
夏倩茹		741 , 000		B 股		
朱勇		730 , 337		A 股 226600 B 股 503737		
赵崇		716 , 449		A 股		
岳治宇		703 , 401		A 股		
曾辉文		690 , 290		A 股 200010 B 股 490280		
温少如		617 , 684		B 股		
黄胜芳		594 , 889		B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无此情况				

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完成，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郭陆肆持有本公司A股101股、B股4900股被冻结限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期后事项：

2008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向本公司发来的《关于建议解聘过渡期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函》（深投控函[2008]88号）和《关于推荐魏志任职的函》（深投控任函[2008]27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本次董事会研究决定：

、免去罗汝荣先生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卫玉馨女士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聘任魏志先生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魏志先生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已对此进行了披露，详见2008年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cninfo.com.cn>）的临时公告。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对市场环境的讨论和分析

2008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深圳房地产市场观望者甚众。2008深圳房地产春交会的召开在短期内刺激了深圳楼市成交量的提升，但上半年重大自然灾害频发，尤其是5.12汶川大地震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深圳房地产市场完成调整并稳步发展的步伐，一段时期内房地产市场量价齐跌，观望气氛浓厚。

公司管理层认为，经过多年的发展，房地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直接和间接带动六十多个行业的发展；近期，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调整节奏和力度有些变化，稳定和调整调控政策、合理引导住房消费预期、减免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等措施符合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城市土地的稀缺性，决定国内房地产长期看好的趋势。深圳（特别是特区内）土地资源紧缺，新增建设

用地较少，公司土地储备相对不多，但是现有土地的获取成本不高、含金量较大，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抵御市场调整风险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完成 136,455,256.0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94%；营业利润-20,035,240.30 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25.30%；净利润-3,120,802.16 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79.83%。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088,152,267.61 元，比上年末增加 10.76%，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555,134,014.06 元，比上年末减少 1.90%。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增减%
营业收入	136,455,256.05	149,851,407.46	-8.94%
营业利润	-20,035,240.30	-15,989,310.15	25.30%
净利润	-3,120,802.16	-15,471,109.29	-7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1,450.30	37,268,191.55	29.50%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94%，主要是本期公司所销售的以前年度尾盘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而本期公司新开发的在售房地产项目所取得的售楼款尚未达到结转销售收入的条件。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25.30%，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损益减少所致。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79.83%，主要是本期清理外地的房地产项目产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9.50%，主要是本期公司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逐渐实现了销售，项目销售回笼资金及项目借款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总资产、股东权益等项目与本报告期初相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总资产	2,088,152,267.61	1,885,257,743.24	10.76%
应收帐款	65,736,968.76	66,415,218.51	-1.02%
其他应收款	76,738,939.91	75,964,525.14	1.02%
存货	1,139,485,661.07	974,256,614.17	16.96%
长期股权投资	72,534,463.36	72,204,803.43	0.46%
固定资产	120,181,040.17	112,616,882.32	6.72%
无形资产	124,994,015.17	74,066,417.06	68.7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55,134,014.06	565,896,202.38	-1.90%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预售款及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较报告期初变化不大；

存货：较报告期初增加，主要是在建项目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长期投资：较报告期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按权益法增加被投资公司利润所致；

固定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汽车公司增加的土车辆所致；

无形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汽车公司增加 100 个营运车牌所致；

股东权益：较报告期初减少，是报告期内亏损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期初资本公积转出所致。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重要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进行计量的情况。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资产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对于采用重置成

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可靠计量为基础。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上市流通股票）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ST长钢股票）均以证券交易所市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2、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与房产租赁，兼营出租车客运、餐饮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12761.7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为 362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如下：

、按行业划分：

房地产开发业收入 2336.07 万元，毛利 1370 万元；

物业管理及租赁业收入 7524.24 万元，毛利 1194 万元；

出租车客运收入 2324.09 万元，毛利 1228 万元；

商业经营收入 255.92 万元，毛利 19 万元；

旅游饮食业务 680.24 万元，毛利 381 万元。

、按地区分：

深圳地区收入 11561 万元；

华东地区收入 1192 万元；

海南地区收入 8.76 万元。

从公司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的情况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赢利能力都集中在深圳地区房地产业上，占全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其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见下表：

单位：千元

行业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比上年增减 (%)	金额	比上年增减 (%)	利润率 (%)	比上年增减 (%)

房地产开发	23,361	-42.21	9,665	-72.95	58.63	47.03
物业管理及 租赁	75,242	13.65	63,298	7.38	15.87	4.92
出租车客运	23,241	17.88	10,965	14.00	52.82	1.60

3、供应商、客户情况

本公司在从事产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以项目招标形式将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总承包给中标公司，建筑材料由承建单位负责采购；

本公司商品房销售对象是个人购房客户，一般没有批量购买客户，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1%。

4、报告期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明显变化。

5、对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减亏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清理外地房地产项目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皇岗口岸配套商的开发设施、建设、经营、管理	30000	1172384	36.82	459717	-0.50	-3110	194.51	-2300	119.04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客运、汽车出租	29850	217867	-5.65	40253	7.50	2901	41.51	2807	58.02
上海深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	50000	84760	-11.72	79427	48.99	9345	-	26155	-

7、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及管理层应对措施：

1.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对策

因深圳楼市成交量持续走低等原因，不少楼盘降价促销，但开发商积极主动向购房者让利的行为并未能改变市场持续低迷的格局。因主要产品集中在深圳地区，故受市场的影响较大，在深圳较为清淡的房地产市场里，公司唯一的预售楼盘——皇御苑·御花园项目销售情况尚可，但由于人工、钢材等价格的上涨，项目的建造成本有所增加。

面对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大御花园项目的促销力度，执行“控制成本、打造精品”的管理方针；进一步加强挖掘和提升现有存量土地的价值；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确保了项目开发资金的需求；尽最大努力地盘活存量资产。国贸商场、天安商场在上半年引进了全国知名商家“天虹商场”，共同携手打造国贸商圈，不仅可带来公司未来收入的增加，同时对提升国贸餐饮的品牌提供契机。此外，考虑到全国各地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周期不一样，公司将在审慎研究、充分调研和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择机在有发展潜力的区域开发房地产项目，规避单一区域开发风险。

2.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潜力

房地产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实际竞争在区域范围内展开，在同一区域也有不同的细分市场。在竞争的表现方式上，既有同城之间的竞争，但更多的是表现为周边楼盘的竞争，故地域位置起决定性的因素。

目前，公司的土地储备主要集中在深圳市福田区的皇岗片区和彩田片区、宝安区的龙华片区；交通较为便利，商业、教育配套设施成熟完善，项目的价值量和含金量很高，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优势所在。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 1、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也无之前募集资金的延续使用情况。
-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说明：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资	项目进度	收益情况
皇御苑C区A地块 （御花园项目）	80,457	室内外装修	22%以上

皇御苑C区B地块 (深港1號)	33,452	桩基础完工,地下室 底板施工	—
皇御苑D区 (廊桥公馆)	5,222	桩基础完工	—
皇御苑E区 (金领假日公寓)	0	方案设计阶段	—
新华城·美花园 (风和日丽B组团)	52,659	主体六层施工阶段	—
合 计	171,790	—	—

(四) 完成 2008 年计划的进度情况

本公司在 200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08 年计划营业收入 64000 万元，费用成本 54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营业收入 136,455,256.05 元，主要是由于销售的“御花园”项目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尚未达到结转条件所致。

(五) 关于本年度经营计划的修改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 200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年度经营计划未做出修改。

(六) 预测本年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公司开发的深港1号、廊桥公馆、新华城·美花园项目均处于开发状态，尚未达到销售条件；皇御苑·御花园项目正在进行销售，但尚未达到结转条件，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然是亏损。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的200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告（[2008]27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并形成了专项说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后，于2008年7月17日刊登了《关于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其中，对于尚未整改完毕的事项，提出了具体落实整改的措施，详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说明。

（二）、利润分配及执行情况

1、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3,120,802.16元、母公司2008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4,416,699.49元。由于公司截止2008年6月30日的合并未分配利润为-70,318,621.8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25,989,576.89元，故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也未有拟定股权激励计划。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1、报告期内，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以前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本公司自2000年至200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海艺公司”案。经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重审其中的(1998)粤高法民终字第298号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8年6月18日开庭重审本案。其余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仍在审查之中。

、本公司自2000年至200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永公司”案。2006年3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案中申请查封的嘉宾大厦的其他房产被自动解封。本公司已经申请恢复执行，目前等待法院审查。

、本公司在2005年至2007年度报告、2007年半年度报告、2007年9月13日临时公告中披露的本公司诉深圳市盛丰路国贸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一案。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国贸珠宝金行公司承担 32,524,650.45 元债务 ,金行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若华在 10,053,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清偿责任。该判决已生效。

由于金行公司和林若华没有履行判决 ,尚未发现金行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 ,公司对账面已确认应收金行公司管理费及应收代垫水电费扣除已收到的押金后的余额 6,532,519.60 元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本公司在 2004 年至 200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 多快电梯 ” 合同纠纷案。

A、2002 年 7 月 11 日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皇城地产公司 ”) 与多快电梯 (远东)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多快电梯 ”) 签订的《电梯设备合同》及《房产抵押及购房协议书》约定 , 由多快电梯向皇城地产公司提供皇御苑 B 区楼宇所需的电梯 , 陶伯明愿将其名下的房产抵押给皇城地产公司作为多快电梯按时供应电梯的担保。2004 年 12 月 6 日 ,皇城地产公司以多快电梯未供货为由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请求解除与多快电梯签订的《电梯设备合同》 , 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7,539,000 元 , 电梯货款 15,904,000 元 , 支付赔偿损失 277,268.51 元。2005 年 11 月 24 日 ,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 由多快电梯向皇城地产公司返还的定金为 : 7,539,000 元 , 电梯货款 15,904,000 元 , 陶伯明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006 年 11 月 16 日 , 皇城地产公司向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至目前为止 , 抵押财产的评估拍卖工作在陆续进行。

由于多快电梯公司及陶伯明已经提供了陶伯明位于深圳皇城广场及世贸广场的 957.31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位于香港的一处房产作为供货担保并且已向皇城地产公司供应部分电梯配件 , 上述多快电梯及其关联方、担保方的款项尚未支付等事项 , 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故未对应收多快电梯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B、2006 年 8 月 3 日 , 海南多快电梯维修 (远东)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多快深圳公司) 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请求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皇城物管公司 ”) 支付欠付的维保费用。在审理

过程中，多快深圳公司申请追加皇城地产公司为第二被告，并要求皇城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7年1月26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977号民事判决书：皇城地产公司、皇城物管公司应分别向多快深圳公司支付维保费925,500.00元、1,105,1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皇城地产公司和皇城物管公司以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提起上诉。2008年1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深中法民二终字第827号民事判决书：皇城地产公司、皇城物管公司应分别向多快深圳公司支付维保费893,100.00元、1,102,7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皇城地产公司和皇城物管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相关费用支出。

C、2002年7月和2003年1月，皇城地产公司分别与陶伯明签署了皇御苑A区4-2901、6-901房产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陶伯明支付了首期款后剩余楼款向工商银行福田支行申请贷款。因陶伯明起诉要求皇城地产公司为其办理包括上述两套房产在内的八套房产的《房地产证》诉请被法院驳回，陶伯明以其不能实际享有上述房产的实体权利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与皇城地产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及与工商银行福田支行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并请求皇城地产公司返还其全部房款和利息、保险费、公证费。

2007年11月2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深中法民五初字第79号终审判决：1)解除陶伯明与皇城地产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皇城地产公司应退还陶伯明已付购房款人民币3,549,323.00元和向银行支付的利息158,066.98元；2)皇城地产公司应赔偿陶伯明保险费、公证费19,872.00元；3)解除《个人购房借款合同》；4)陶伯明应偿还工商银行福田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811,521.42元，皇城地产公司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工商银行福田支行享有对涉案房屋的优先受偿权；6)皇城地产公司应向陶伯明支付本案受理费35,367.76元，向工商银行福田支行支付本案受理费14,002.2元。本判决尚在履行之中，皇城地产公司已根据判决在报告期内转回了上述已确认的收入、成本、税金，并计提了相关损失。

、本公司在2004年至2007年度报告、2006年4月15日、2006年8月5日、

2007 年 4 月 11 日、2007 年 5 月 19 日临时公告、2008 年 2 月 26 日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的“美丝公司诉讼案”。

美丝公司 2008 年 2 月再次起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要求判决撤销本公司名下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0103142 号、第 0103139 号、第 3000119900 号、第 3000137414 号《房地产证》，并要求将上述《房地产证》所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恢复到美丝公司名下。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次诉讼，案号为（2008）深福法行初字第 70 号。

2008 年 5 月，福田区人民法院对 70 号案作出（2008）深福法行初字第 70 号《行政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撤销被告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重新恢复的深房地字第 0103142、0103139 号《房地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被告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对原告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将深房地字第 0103142、0103139 号《房地产证》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恢复到原告名下的申请作出处理。

作为本次行政诉讼的第三人，本公司不服本判决，为维护本公司权益，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撤销本次判决，并申请判决深圳市国土局颁发深房地字第 0103142 号、第 0103139 号《房地产证》之行政行为合法有效。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以临时公告对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目前该案等待二审法院审理。2008 年 7 月，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中止审理（2008）深福法行初字第 10 号案件。

本公司认为，上述《房产证》载明的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利由本公司合法持有，本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在 200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田担保案”。本公司根据互保协议，代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公司”）向信达资产公司长春办事处偿还 4800 万元的债务。为依法向金田公司追偿 4800 万元。本公司向深圳罗湖区法院申请要求金田公司偿还 4800 万元的《支付令》，罗湖区法院依法向金田公司送达了（2005）深罗法立督字第 8 号《支付令》。该支付令已生效。本公司据此申请

法院执行，目前案件处于执行中。

本公司根据互保协议，代金田公司向深圳农业银行偿还 600 万元债务及部分费用，本公司将依法向金田公司追偿。

、本公司 2000 年至 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湖北外贸”案，2006 年 5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再审判决，维持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原审判决。湖北外贸向广州铁院请求付款并请求再执行再审期间的利息，2006 年 6 月 30 日，广州铁院出具（2004）广铁中法执字第 225 -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本公司在本案中的全部赔付数额为 2440.2999 万元，并决定将已查封的本公司财产扣除执行费用后支付给申请人，并裁定终结执行本案。

本公司认为广东省高院的再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错误，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作出（2004）民二监字第 14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本案。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本公司赔付湖北外贸 2440.2999 万元嘉宾大厦房款后，湖北外贸驻深办退回的嘉宾大厦 14、15 层依法应归本公司所有。为解决该房产的权属问题，经本公司调查，发现嘉宾大厦 14、15 层被以备案登记的方式登记在珠海西部银珠实业开发公司名下。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珠海西部银珠事业开发公司，请求法院确认本公司为嘉宾大厦 14、15 层的权利人，并判令将嘉宾大厦 14、15 层过户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罗湖法院依法受理本案，案号为（2008）深罗法民三初字第 1442 号。2008 年 7 月 21 日，法院经公开审理并主持调解，本公司与珠海西部银珠实业开发公司达成《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同意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金利华商业广场（原嘉宾大厦）第 14、15 层的房产归原告（本公司）所有；珠海西部银珠事业开发公司在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协助本公司办理上述房产过户至原告名下的所有相关手续。本调解书现已依法生效。本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的房产过户手续。

3、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香港股票	688	中国海外	616,011.48	202,500	2,193,428.16	65.06%	-702,228.69
2	深圳 A 股	000001	深发展 A	793,620.71	36,300	701,679.00	20.81%	-714,021.00
3	香港股票	014	希慎	101,283.84	6,000	112,889.28	3.35%	-4,902.12
4	香港股票	144	招商	59,082.24	4,000	106,031.52	3.15%	-66,995.64
5	香港股票	3311	中國建築	136,346.34	48,000	84,825.22	2.52%	-47,496.10
6	深圳 A 股	000030	ST 盛润	268,735.50	20,000	58,400.00	1.73%	0.00
7	香港股票	455	雲南實業	12,748.40	50,000	26,376.00	0.78%	-10,893.60
8	上海 A 股	601958	金钼股份	16,570.00	1,000	17,020.00	0.50%	450.00
9	香港股票	415	中海外 0808	0.00	16,875	16,320.59	0.48%	-48,407.98
10	上海 A 股	601898	中煤能源	16,830.00	1,000	15,980.00	0.47%	-85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8,438.27	9,476	38,474.12	1.14%	-21,011.22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7,823.07
合计				2,059,666.78	----	3,371,423.89	100.00%	-1,608,533.28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509	S*ST 华塑	2,962,500.00	0.33%	802,199.55	0	0
合计		2,962,500.00		802,199.55	0	0

(四) 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重组事项。

(五)、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明细及担保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第(十一).3.(1)、(2)接受担保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资产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营公司——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下称：国贸天安公司）分别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虹商场公司）于2008年5月9日在深圳签署《房产租赁合同》：

、将本公司的国贸大厦A区部分房产A区1-5层及周边部分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2万余平方米租赁给天虹商场。租赁期限15年。

、将国贸天安公司的天安商场一至四层部分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1.4万余平方米租赁给天虹商场。租赁期限15年。

本公司已于2008年5月10日以临时公告对此进行了披露，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cninfo.com.cn>）。

截至报告日止，租赁合同各方均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进度履行相关权力和义务，项目进展正常，本公司及国贸天安公司均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房产移交工作，天虹商场股份公司亦按合同规定履行了支付租赁保证的义务，天虹商场股份公司正在进行商场装修的相关准备工作。

、本公司子公司皇城地产公司（甲方）与香港合和皇岗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以上两方简称乙方）签订了《解除合作开发成立及经营深圳皇岗口岸服务区协议书 的协议》及若干补充协议。后就逾期欠款的罚息部分，经友好协商，于2008年1月15日达成协议，并签署《备忘录》约定：甲方于2008年1月18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税后）结清逾期罚息；乙方同意不会向甲方追讨甲方逾期支付解除协议项下款项的其他损失（含其他罚息）。2008年1月18日，深圳市皇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已支付了所有欠款及罚息。双方签定的《解除合作开发成立及经营深圳皇岗口岸服务区协议书 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以临时公告对此进行了披露，详见《证券时报》、《大

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2、重大担保

、公司内部担保

、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南园支行 2,8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800 万元。

、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借款期末余额为 10,000 万元。

、子公司深圳市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风和日丽项目 A824-0097 地块作抵押并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振华支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借款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借款授信额度为 16,000 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为 15,999.23 万元。

、公司以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A 区 3 层.4-01 抵押为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6300 万元 ,期末余额为 6300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借款授信额度为 25,000 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

、为业主担保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1,787 万元。该担保事项是房地产开发商为小业主购买公司商品房所提供的担保。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晓帆、董志光、查振祥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8年半年度重大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向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内部担保余额为70099.23万元，主要是子公司项目开发之用，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七）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2007年12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表示将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也不泄露未公开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知情人名单，由本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详见2007年12月18日《证券时报》、《大公报》、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cninfo.com.cn>）的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或信息知情人利用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股

票的情况。本公司每月就报送未公开信息情况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备查文件。

(八) 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九)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管理层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 2008 年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期、设定或提高最低减持价格等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十一)、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接待机构投资者的实地调研,报告期内接待众多个人投资者和个别机构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在接待电话咨询时,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维护投资者公平获得信息的权利,对投资者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十二)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200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两家公司合并以下称“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与卓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见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 70.3%股份转让给卓见投资。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向本公司发来深投控〔2007〕181 号《关于终止深物业股权转让的通知》,由于多种原因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宜未能按计划完成,基于多方面的因素,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转让及附属协议,并将适时提出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新动议。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临时公告。

原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卓见投资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做出的终止

转让决定不服，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做出裁决：原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被申请人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应当继续履行本案合同；申请人卓见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若期满仍未履行，则原股权转让协议即行解除。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临时公告。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电话通知：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如卓见投资有限公司仍未履行要约收购股份义务，原股份转让协议即行解除；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尽快启动“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临时公告。

2008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通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执字第 667 号《执行令》，要求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该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已生效的（200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88 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为：依据该仲裁裁决，原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是申请执行人卓见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履行要约收购股份义务，申请执行人卓见投资有限公司因逾期未履行，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已即行解除，合同已丧失执行基础。据此，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以维护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法权益。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临时公告。

2、本公司以前年度预提金利华大厦土地增值费 56,303,627.40 元，根据深规土[2001]314 文规定：未交或欠交的土地增值费予以免交。但由于该土地的使用权尚未过户，本公司将积极办理免交金利华大厦土地增值费 56,303,627.40 元的相关手

续，待相关批复下达后，本公司将核销预提的金利华大厦土地增值费 56,303,627.40 元。

本公司应收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利华大厦房款 10,001.43 万元，已提坏账 4,401.43 万元，净额 5,600 万元。根据深圳市政府对 52 个“问题楼盘”处理的规定，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逾期仍未办理复工登记手续的项目，政府将依法收回金利华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3、2007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以 54.25 万元的车牌单价中标新增 100 台“红的”出租车营运牌照。截至报告日止，上述营运牌照已办理好过户手续，并已投入营运。

4、2008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公司”）与深圳市广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汽车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农科中心东侧的加油站用地等资产及加油站经营管理权租赁给深圳市广虹投资有限公司，租期 15 年，租金总额 2,100 万元。截至报告日止，加油站已交付给广虹投资公司，汽车公司亦收到租金 540 万元，剩余租金 1,560 万元将按合同约定，在加油站正式开业前陆续收回（现加油站已进入装修期，预计今年 10 月可正式投入使用）。

5、在办理平湖 1 万平方米土地过户手续过程中，国土部门要求本公司付清 65,714.1 平方米土地使用费及其滞纳金后才给予办理，因本公司多年来实际一直未使用过平湖村 65,714.1 平方米土地，其中约定的 1 万平方米土地实际也未交付本公司，恰逢 2006 年至 2007 年公司改制过渡期，该费用一直未缴纳，平湖土地换证事宜处于僵持阶段。

本公司现任管理层上任后即着手解决平湖土地遗留问题。首先，通过与平湖村沟通，双方达成尽快解决平湖土地遗留问题的意愿；其次，在 2008 年初，本公司委

托测绘院完成了平湖土地的勘测工作。目前，本公司在平湖村土地使用费问题上正在与平湖村积极磋商，理顺 1 万平方米土地产权关系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6、据土地政策和公司开发计划，2008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下称“皇城地产”）向规划部门上报招投标备案，同时方案发标。2008 年 5 月，皇城地产收到深规直属函[2008]467 号复函，称市政规划福田南路连通福港路工程需占用 0051 地块部分用地，暂时不同意备案。2008 年 6 月，皇城地产致函政府相关部门，积极与其沟通协商，争取原市政规划方案取消或者是调整市政规划方案，以保障 0051 地块的正常开发及其开发价值不受影响。

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物业工程开发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完成公司制规范工作，更名为“深圳市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95 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持股 95%，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目前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本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委托银行向本公司贷款的议案。本公司已对此进行了披露，详见 2008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cninfo.com.cn>）的临时公告。

200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为受托人取得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09 年 1 月 31 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423,137.64	9,527,543.40	242,161,687.34	10,363,7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1,423.89	58,800.0	5,192,690.52	74,858.9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736,968.76	56,026,115.00	66,415,218.51	56,026,115.00
预付款项	13,762,381.74	104,200.00	68,288,274.02	104,200.00
其他应收款	76,738,939.91	420,084,075.84	75,964,525.14	392,554,55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9,485,661.07	114,331,872.87	974,256,614.17	112,854,99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89,518,513.01	600,132,607.11	1,432,279,009.70	571,978,433.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00,018.40	4,726,47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		3,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534,463.36	233,670,095.99	72,204,803.43	233,340,436.06
投资性房地产	169,402,095.08	121,166,067.17	174,233,469.26	124,304,228.11
固定资产	120,181,040.17	66,091,141.68	112,616,882.32	68,743,884.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994,015.17		74,066,417.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8.00		210,00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4,132.82		10,444,13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633,754.60	420,927,304.84	452,978,733.54	431,115,021.29
资产总计	2,088,152,267.61	1,021,059,911.95	1,885,257,743.24	1,003,093,45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000,000.00	150,000,000.00	286,640,774.90	178,040,774.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943,263.93	34,251,879.49	78,261,460.46	34,610,496.74
预收款项	226,896,160.07	1,109,905.85	135,947,584.01	187,51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874,000.32	886,363.37	31,706,522.26	5,749,368.56
应交税费	9,247,450.75	854,510.36	38,959,623.05	4,007,757.91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93,375.00	93,375.00	587,044.80	587,044.80
其他应付款	162,866,079.83	403,249,217.96	153,712,806.26	292,350,84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992,263.87	100,000,000.00	239,992,263.87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6,912,593.77	690,445,252.03	965,808,079.61	595,533,80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929,816.17	100,000,000.00	186,803,081.28	149,4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1,772,906.07	41,772,906.07	41,772,906.07	41,772,90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007.25	554,09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545,725.78	9,886,144.84	122,909,254.89	9,886,144.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248,448.02	151,659,050.91	352,696,249.49	201,663,143.85
负债合计	1,532,161,041.79	842,104,302.94	1,318,504,329.10	797,196,94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1,799,175.00	541,799,175.00	541,799,175.00	541,799,175.00
资本公积	25,332,931.52	226,883.79	30,279,476.08	2,751,084.9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2,919,127.11	62,919,127.11	62,919,127.11	62,919,12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318,621.89	-425,989,576.89	-67,197,819.73	-401,572,877.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98,597.68		-1,903,75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134,014.06	178,955,609.01	565,896,202.38	205,896,509.65
少数股东权益	857,211.76		857,21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991,225.82	178,955,609.01	566,753,414.14	205,896,50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8,152,267.61	1,021,059,911.95	1,885,257,743.24	1,003,093,455.05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36,455,256.05	10,320,880.23	149,851,407.46	8,533,034.29
其中：营业收入	136,455,256.05	10,320,880.23	149,851,407.46	8,533,034.29
二、营业总成本	160,020,305.17	36,957,172.92	182,306,949.41	31,144,048.67
其中：营业成本	94,294,488.92	3,697,400.96	121,813,029.64	3,966,17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8,582.46	526,712.72	7,283,424.64	443,030.14
销售费用	8,616,818.47		5,976,799.72	
管理费用	41,208,248.17	22,622,529.45	43,347,948.65	21,050,615.88
财务费用	10,455,399.14	15,468,197.07	6,772,331.87	5,684,232.51
资产减值损失	-1,823,232.00	-5,357,667.28	-2,886,58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0,988.85		9,155,584.53	7,871,00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0,797.67	2,811,587.80	7,310,647.27	7,282,55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659.93	329,659.93	513,657.46	513,657.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35,240.30	-23,824,704.89	-15,989,310.15	-7,457,451.35
加：营业外收入	20,079,467.63	115,079.00	1,057,600.29	900,134.77
减：营业外支出	935,117.24	707,073.60	344,284.40	165,22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084.94	3,533.20	87,197.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889.91	-24,416,699.49	-15,275,994.26	-6,722,540.62
减：所得税费用	2,229,912.25		195,11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0,802.16	-24,416,699.49	-15,471,109.29	-6,722,54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0,802.16	-24,416,699.49	-15,471,109.29	-6,722,540.6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58	-0.0451	-0.0286	-0.0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58	-0.0451	-0.0286	-0.012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277,177.55	9,914,164.74	172,736,891.23	8,533,034.2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4,084.85	892,24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6,919.81	140,553,550.65	29,256,650.05	8,374,0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884,097.36	150,467,715.39	204,577,626.13	17,799,34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473,898.41	1,127,901.50	112,929,055.62	1,086,74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79,563.85	10,559,018.11	69,395,283.66	9,694,43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12,708.03	6,143,561.42	18,546,494.18	7,445,86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76,822.13	68,455,816.55	59,895,335.47	26,560,9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342,992.42	86,286,297.58	260,766,168.93	44,787,9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58,895.06	64,181,417.81	-56,188,542.80	-26,988,62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7,324.21	8,035,835.16	19,282,607.29	19,080,724.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6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8,136.70	19,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2,425.64	8,055,235.16	19,282,607.29	19,080,72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1,899.80	109,703.00	501,159.00	235,2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474.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6,373.82	109,703.00	501,159.00	235,2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948.18	7,945,532.16	18,781,448.29	18,845,48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050,000.00	150,000,000.00	233,550,000.00	1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50,000.00	150,000,000.00	233,550,000.00	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523,265.11	208,450,000.00	143,492,202.27	136,724,835.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73,248.92	14,503,042.13	15,331,360.71	10,895,744.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73,514.03	222,953,042.13	158,823,562.98	147,620,57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76,485.97	-72,953,042.13	74,726,437.02	42,379,42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192.43	-10,076.85	-51,15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1,450.30	-836,169.01	37,268,191.55	34,236,28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161,687.34	10,363,712.41	98,467,039.17	31,776,17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23,137.64	9,527,543.40	135,735,230.72	66,012,454.82

现金流量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20,802.16	-24,416,699.49	-15,471,109.29	-6,722,54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3,232.00	-5,357,667.28	-2,886,585.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生物资产折旧	12,858,238.01	6,058,382.04	11,393,310.79	6,036,509.77
无形资产摊销	3,322,401.89		1,233,349.44	259,69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98.00		34,9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9,110.94	-5,11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84.94	3,533.20	87,197.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0,988.85		-9,155,584.53	-7,871,007.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93,370.00	15,487,531.37	6,772,331.87	5,684,232.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0,797.67	-2,811,587.80	-7,310,647.27	-7,282,55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9,995.75		-85,79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1,007.25	-554,092.94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18,092.83	-1,476,877.70	-32,646,630.18	-42,66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0,000.75	-27,529,523.56	-5,134,134.81	-19,431,885.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81,759.96	103,445,895.18	-10,625,092.51	-3,258,943.77
其他	-1,621,697.37	1,337,634.79	7,605,847.95	5,640,52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58,895.06	64,181,417.81	-56,188,542.80	-26,988,626.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423,137.64	9,527,543.40	135,735,230.72	66,012,454.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161,687.34	10,363,712.41	98,467,039.17	31,776,172.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1,450.30	-836,169.01	37,268,191.55	34,236,282.1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现金	290,423,137.64	9,527,543.40	135,735,230.72	66,012,454.82
其中：库存现金	356,010.82	25,500.78	377,290.04	96,038.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0,246,345.43	9,401,044.70	115,447,757.65	65,859,36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20,781.39	100,997.92	19,910,183.03	57,052.9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23,137.64	9,527,543.40	135,735,230.72	66,012,454.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 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2008 年 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1,799,175.00	30,279,476.08		62,919,127.11	-67,197,819.73	-1,903,756.08	857,211.76	566,753,41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1,799,175.00	30,279,476.08		62,919,127.11	-67,197,819.73	-1,903,756.08	857,211.76	566,753,41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46,544.56			-3,120,802.16	-2,694,841.60		-10,762,188.32
（一）净利润					-3,120,802.16			-3,120,802.1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946,544.56				-2,694,841.60		-7,641,386.1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078,294.09						-3,078,294.09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2,422,343.41						-2,422,343.41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54,092.94						554,092.94
4. 其他						-2,694,841.60		-2,694,841.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46,544.56			-3,120,802.16	-2,694,841.60		-10,762,188.3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1,799,175.00	25,332,931.52		62,919,127.11	-70,318,621.89	-4,598,597.68	857,211.76	555,991,225.8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08 年 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200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	资本公		盈余公	未分配	其他		

	本(或股本)	积	减： 库存 股	积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1,799,175.00	25,332,931.52		62,919,127.11	-46,131,021.03			583,920,21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6,310,865.07	110,221.02	860,763.97	7,281,850.06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1,799,175.00	25,332,931.52		62,919,127.11	-39,820,155.96	110,221.02	860,763.97	591,202,062.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46,544.56			-27,377,663.77	-2,013,977.10	-3,552.21	-24,448,648.52
（一）净利润					-27,377,663.77		-3,552.21	-27,381,215.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946,544.56				-2,013,977.10		2,932,567.4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078,294.09						3,078,294.0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2,422,343.41						2,422,343.41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54,092.94						-554,092.94
4.其他						-2,013,977.10		-2,013,977.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46,544.56			-27,377,663.77	-2,013,977.10	-3,552.21	-24,448,648.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1,799,175.00	30,279,476.08		62,919,127.11	-67,197,819.73	-1,903,756.08	857,211.76	566,753,414.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 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2008 年 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1,799,175.00	2,751,084.94		62,919,127.11	-401,572,877.40			205,896,50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41,799,175.00	2,751,084.94		62,919,127.11	-401,572,877.40			205,896,50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4,201.15			-24,416,699.49			-26,940,900.64
（一）净利润					-24,416,699.49			-24,416,699.4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524,201.15						-2,524,201.15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24,201.15			-24,416,699.49			-26,940,900.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1,799,175.00	226,883.79		62,919,127.11	-425,989,576.89			178,955,609.0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08 年 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2007 年度）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 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1,799,175.00	25,332,931.52		62,919,127.11	-43,033,774.37			587,017,45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106,047.73			-330,927,493.58			-356,033,541.31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1,799,175.00	226,883.79		62,919,127.11	-373,961,267.95			230,983,91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4,201.15			-27,611,609.45			-25,087,408.30	
（一）净利润					-27,611,609.45			-27,611,609.4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524,201.15						2,524,201.1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3,078,294.09						3,078,294.09	

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54,092.94						-554,092.94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24,201.15			-27,611,609.45			-25,087,408.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1,799,175.00	2,751,084.94		62,919,127.11	-401,572,877.40			205,896,509.65

会计报表附注

(2008年0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831号文批准,在原深圳市物业发展总公司的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注册号为44030110272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公司注册资本

1996年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1股后注册资本为541,799,175元。

2、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42 层。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及附属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商品楼宇的建筑、管理，房屋租赁，建设监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4、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仍登记为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2004 年，深圳市政府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与另外两家市属资产经营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控股公司合并，组建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陈洪博，注册资本 4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是：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国有股权管理、所属企业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股权投资等。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政府组成部门，代表深圳市政府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管理，因此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年初汇率）折算。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

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行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

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1）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2）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8、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拟开发土地、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自用房。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房地产类存货按实际成本归集，包括开发产品完工前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借款利息支出，已完工销售房地产类存货按个别认定法结转成本。其他各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9、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5-10	3.8-4.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	5		2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

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16、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以商品房已竣工验收并移交买方，结算账单提交买方并得到认可，收取全部售楼款（按揭购楼方式为收足首期及银行按揭款）并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有关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物业出租收入确认原则：与物业出租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4)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不包括长期合同）：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5)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收入确认原则：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A、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B、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C、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如果子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超额亏损冲减该少数股东权益。否则该超额亏损均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在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19、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在深圳市社保年金中心交纳年金，2008年将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签订协议，由其代为管理年金，并已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 1、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13%、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3%、5%。
- 3、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7%。
-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25%。
- 6、土地增值税税率为 30% - 60%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 7、堤围费为营业收入的 0.01%。
- 8、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0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概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A、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			
B、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海南新达开发总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	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种养、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国贸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00	中餐、西餐、酒的零售
深圳市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95	土地开发、房地产经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
上海深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	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00	房屋租赁、楼宇管理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业	2,985	汽车客运、汽车出租
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	从事为皇岗口岸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四川天和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00	国内商品批发
上海深圳物业管理公司	物业管理	30	物业管理及咨询
深圳市国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业	12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机电设备维修、保养
深圳市天阙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业	500	电梯、空调制冷设备的维修服务
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重庆奥博电梯有限公司	服务业	200	安装、改造、维修电梯，电梯及零配件销售
深圳市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50	汽油、柴油、各类润滑油、煤油的销售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公司汽车修理厂	服务业	150	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
深圳特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业	200	驾驶员培训
深圳市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	物业管理、庭院绿化及清洁服务
湛江深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53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300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深圳市国贸商场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200	投资商贸企业、物资、供应业
深圳市房地产交易所	服务业	138	提供房产信息及房地产代租、代销、评估业务
深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HKD2,000	物业代理及投资
汇恒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HKD0.0002	物业发展
置茂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HKD0.01	物业代理及投资
胜达时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HKD0.0004	物业投资

控股子公司名称	公司投资额 (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海南新达开发总公司	2,000	100%		是
深圳市国贸餐饮有限公司	200	80%	20%	是

控股子公司名称	公司投资额 (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深圳市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3,095	100%		是
上海深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90%	10%	是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95%	5%	是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985	90%	10%	是
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3,000	95%	5%	是
四川天和实业有限公司	800		100%	是
上海深圳物业管理公司	30		100%	是
深圳市国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		100%	是
深圳市天阙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0%	是
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是
重庆奥博电梯有限公司	200		100%	是
深圳市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850		100%	是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公司汽车修理厂	150		100%	是
深圳市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是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0	93%	7%	是
深圳特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0		100%	是
湛江深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		100%	是
深圳市国贸商场有限公司	1,200	95%	5%	是
深圳市房地产交易所	138	100%		是
深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HKD2,000	100%		是
汇恒发展有限公司	HKD0.0002		100%	是
置茂置业有限公司	HKD0.01		70%	是
胜达时投资有限公司(注)	HKD0.0004		100%	是

注：胜达时投资有限公司系置茂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深圳市物业工程开发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更名为深圳市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3、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相关信息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 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置茂置业有限公司	857,211.76		

(八) 主要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

截至 200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主要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的概况如下：

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业	USD888	建造并经营天安国际大厦
深圳国贸天安大厦物业管理公司	物业管理	300	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深圳物业吉发仓储有限公司	服务业	5,415	从事仓储服务,开发临海工业;经销经营公路货 运、汽车配件
深圳国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业	HKD3,280	碧泉酒家;桌球、保龄球娱乐场、卡拉 OK 音 乐厅;洗衣服务等
安徽南鹏造纸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USD800	生产和销售铜版纸、文化纸、包装纸
深圳物方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USD1,672	主营高档建筑瓷砖的生产和出口销售,兼营建 材和建筑陶瓷产品
深圳华晶玻璃瓶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4,800	生产经营各种规格的医药、啤酒、食品、饮料 等包装用的玻璃瓶或适合用户特需的其他玻 璃制品;提供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富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业	19,429.92	旅游、宾馆、饮食、百货批发与零售,在依法 获得土地单项房地产工程开发和经营,客运包 车。
广州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	服务业	2,000	出租汽车客运,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名称	公司投资额 (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2,318.61	50%	
深圳国贸天安大厦物业管理公司	150	50%	
深圳物业吉发仓储有限公司	3,064.51	50%	
深圳国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48	38.33%	
安徽南鹏造纸有限公司	1,382.40	30%	

深圳物方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1,898.36	26%	
深圳华晶玻璃瓶有限公司	760	15.83%	
深圳富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8.10	10.59%	
广州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	600		30%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 期末账面余额指 200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 金	356,010.82	275,617.49
银行存款	280,246,345.43	227,564,009.28
其他货币资金	9,820,781.39	14,322,060.57
合 计	290,423,137.64	242,161,687.34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RMB	268,655.13	1.0000	268,655.13
	USD	863.58	6.8591	5,923.38
	HKD	92,620.92	0.8792	81,432.31
	小计	——	——	356,010.82
银行存款	RMB	278,695,967.55	1.0000	278,695,967.55
	USD	414.89	6.8591	2,845.77
	HKD	1,760,159.36	0.8792	1,547,532.11
	小计	——	——	280,246,345.43
其他货币资金	RMB	9,737,506.11	1.0000	9,737,506.11
	USD		6.8591	
	HKD	94,717.11	0.8792	83,275.28
	小计	——	——	9,820,781.39
合计				290,423,137.64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	--------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RMB	252,522.95	1.0000	252,522.95
	USD	863.58	7.3046	6,308.11
	HKD	17,926.56	0.9364	16,786.43
	小计	——	——	275,617.49
银行存款	RMB	225,510,890.57	1.0000	225,510,890.57
	USD	1,514.31	7.3046	11,061.43
	HKD	2,180,753.18	0.9364	2,042,057.28
	小计	——	——	227,564,009.28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4,251,382.67	1.0000	14,251,382.65
	USD		7.3046	
	HKD	75,478.34	0.9364	70,677.92
	小计	——	——	14,322,060.57
合计				242,161,687.34

注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7,764,497.25元是按揭担保保证金、其余主要为证券账户保证金等。

注2：期末银行存款中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的部分。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371,423.89	5,192,690.52
合 计	3,371,423.89	5,192,690.52

注：期末市价依据证券交易所2008年06月30日对外公告的收盘价确定，该项投资不存在变现的重大限制。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9,698,539.50	7.36%	193,702.26
1年至2年（含2年）	143,906.51	0.11%	71,364.89
2年至3年（含3年）	55,998.30	0.04%	39,618.72
3年以上	121,956,159.26	92.49%	65,812,948.94

合 计	131,854,603.57	100.00%	66,117,634.81
-----	----------------	---------	---------------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516,741.85	7.94%	199,986.92
1年至2年（含2年）	30,047.21	0.02%	69,599.13
2年至3年（含3年）	40,733.00	0.03%	35,099.82
3年以上	121,945,331.26	92.01%	65,812,948.94
合 计	132,532,853.32	100.00%	66,117,634.81

（2）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20,240,552.39	91.19%	64,240,552.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11,614,051.18	8.81%	1,877,082.42
合 计	131,854,603.57	100.00%	66,117,634.8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20,240,552.39	90.73%	64,240,552.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12,292,300.93	9.27%	1,877,082.42
合 计	132,532,853.32	100.00%	66,117,634.81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是指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风险，需要通过较完善的测试后认定其可收回金额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是指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不存在风险，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需要通过较完善的测试后认定其可收回金额的款项。

（3）单项金额重大的主要应收账款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8,611,328.05	42,611,328.05	3 年以上	涉及诉讼，详见附注（十二）

				1(2) 附注(十五)2
香港联发行国际事务发展有限公司	15,663,680.00	15,663,680.00	3 年以上	长期未能收回
深圳特威实业有限公司	2,836,561.00	2,836,561.00	3 年以上	长期未能收回
深圳市鲁南实业发展公司	2,818,284.84	2,818,284.84	3 年以上	经营状况欠佳
合 计	119,929,853.89	63,929,853.89		

(4)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

(6)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8,611,328.05	74.79%	3 年以上
香港联发行国际事务发展有限公司	15,663,680.00	11.88%	3 年以上
深圳特威实业有限公司	2,836,561.00	2.15%	3 年以上
深圳市鲁南实业发展公司	2,818,284.84	2.14%	3 年以上
合 计	119,929,853.89	90.96%	

(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120,419,853.89 元，占期末余额的 91.3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468,570.74	3.59%	2,601,359.79
1年至2年(含2年)	1,684,895.48	0.93%	602,064.61
2年至3年(含3年)	21,129,253.46	11.71%	6,533,564.97
3年以上	151,138,259.56	83.77%	93,945,049.95
合计	180,420,979.24	100.00%	103,682,039.3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399,091.66	3.53%	2,808,590.24

1年至2年（含2年）	12,281,340.72	6.77%	681,749.90
2年至3年（含3年）	17,106,515.75	9.43%	12,552,917.40
3年以上	145,682,848.33	80.27%	89,462,013.78
合计	181,469,796.46	100.00%	105,505,271.32

（2）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18,166,738.57	65.50%	102,772,98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62,254,240.67	34.50%	909,050.33
合 计	180,420,979.24	100.00%	103,682,039.32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19,989,970.57	66.12%	104,596,22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0	
其他不重大	61,479,825.89	33.88%	909,050.33
合 计	181,469,796.46	100.00%	105,505,271.32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是指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风险，需要通过较完善的测试后认定其可收回金额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是指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不存在风险，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需要通过较完善的测试后认定其可收回金额的款项。

（3）单项金额重大的主要其他应收款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	------	--------	----	------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00,000.00	56,600,000.00	1年以内至3年 以上	履行担保款项，难以收回
安徽南鹏造纸有限公司	8,749,472.00	8,749,472.00	3年以上	长期未能收回
深圳市盛丰路国贸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0,199,186.28	6,532,519.60	2 - 3 年	无可执行财产难以收回，详见附注（十二）1（3）
上海裕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76,000.00	5,676,000.00	3年以上	诉讼判决难以收回
五粮液酒家	5,523,057.70	5,523,057.70	3年以上	已清算
香港跃恒发展有限公司	3,271,931.42	3,271,931.42	3年以上	已清算
高架列车项目	2,542,332.43	2,542,332.43	3年以上	项目停建
大梅沙旅游中心	2,576,445.69	2,576,445.69	3年以上	项目停建
深圳国贸饮食企业有限公司	2,431,652.48	2,431,652.48	3年以上	公司资不抵债
深圳物方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1,747,264.25	1,747,264.25	3年以上	经营状况不佳
多快电梯（远东）有限公司	11,726,693.00		2-3 年	未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十二）1（4）2
合 计	111,044,035.25	95,650,675.57		

注：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款系公司承担的借款担保损失，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正在积极寻找金田公司的可执行财产。

（4）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金额较大（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00,000.00	31.37%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29,705,931.45	16.46%	3 年以上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龙岗分局	12,024,387.70	6.66%	3 年以上
多快电梯（远东）有限公司	11,726,693.00	6.50%	3 年以上
深圳市盛丰路国贸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0,199,186.28	5.65%	2 - 3 年
合 计	120,256,198.43	66.65%	

（6）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 42,634,320.1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3.63%。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625,499.94	99.01%	68,099,090.89	99.72%
1年至2年（含2年）	39,825.00	0.29%	65,736.33	0.10%
2年至3年（含3年）			105,590.00	0.15%
3年以上	97,056.80	0.71%	17,856.80	0.03%
合计	13,762,381.74	100.00%	68,288,274.02	100.00%

(2) 预付账款说明事项

A、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系待结算的工程款。

B、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C、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9.8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将所购营运车牌款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6、存货

(1) 明细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本期转回跌价准备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2,285,171.94	2,712,631.31	2,615,060.05	2,382,743.20		
库存商品	1,058,981.51	636,982.48	1,449,048.96	246,915.03		
低值易耗品	299,678.06	17,725.50		317,403.56		
拟开发土地	252,868,119.29	1,834,024.70	3,287,711.11	251,414,432.88		0.77%
在建开发产品	538,022,156.37	175,194,990.43		713,217,146.80	54,651,605.65	
已完工开发产品	307,610,560.61		8,263,300.29	299,347,260.32		
自用房	11,040,822.97		1,500,270.62	9,540,552.35		
合计	1,113,185,490.75	180,396,354.42	17,115,391.03	1,276,466,454.14	54,651,605.65	0.7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56,347.54				1,256,347.54
拟开发土地	108,553,632.23		1,948,083.51		106,605,548.72
已完工开发产品	29,118,896.81				29,118,896.81
合计	138,928,876.58		1,948,083.51		136,980,793.07

注：本期拟开发土地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产生。

(3) 具体明细如下：

A、拟开发土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皇岗口岸土地	69,801,944.96		69,801,944.96	
平湖土地	40,642,168.99	38,242,168.99	40,642,168.99	38,242,168.99
海南琼山土地	6,648,404.13	6,648,404.13	6,648,404.13	6,648,404.13
深惠花园土地	34,559,006.59	26,002,128.89	33,082,128.89	26,002,128.89
冬瓜岭土地	43,828,461.50		43,495,342.10	0
福昌二期土地	5,769,577.11	5,769,577.11	5,769,577.11	5,769,577.11
香港町九土地	50,164,869.60	29,943,269.60	53,428,553.11	31,891,353.11
合 计	251,414,432.88	106,605,548.72	252,868,119.29	108,553,632.23

B、在建开发产品

项 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御花园	2005.4	2008.10	311,000,000.00	297,936,557.12	217,479,111.09
深物业·深港1号	2006.7	2010.3	388,000,000.00	106,340,376.31	72,887,915.79
皇御苑·廊桥公馆	2005.12	2010.9	420,000,000.00	76,019,061.30	70,796,828.80
深物业·新华城美花园(原风和日丽)	2005.9	2009.12	422,280,000.00	196,807,427.68	144,148,924.86
海口蓝岛水岸	2007.6	2008.7	60,000,000.00	33,059,637.61	29,655,289.05
零星工程				3,054,086.78	3,054,086.78
合 计				713,217,146.80	538,022,156.37

C、已完工开发产品

项 目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国贸广场	1995.12	83,505,415.48			83,505,415.48	
皇御苑 A 区	2001.06	3,368,718.56		395,095.31	2,973,623.25	
皇御苑 B 区	2003.12	16,659,606.01		691,481.29	15,968,124.72	
皇城广场	1997.05	183,776,743.17		7,176,723.69	176,600,019.43	29,118,896.81
新达大厦	2001.10	3,145,042.17			3,145,042.17	
丰润花园	1998.02	339,542.36			339,542.36	0
物业时代新居	1997.12	1,853,924.88			1,853,924.88	0
日豪名园		4,654,651.00			4,654,651.00	
美丝厂房		3,885,469.40			3,885,469.40	
福昌大厦裙楼		6,421,447.63			6,421,447.63	0
合 计		307,610,560.61		8,263,300.29	299,347,260.32	29,118,896.81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0.00	9,200,018.40
合计	0.00	9,200,018.4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初为持有的攀钢集团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2股（已上市流通），报告期末已全部出售。

8、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债券投资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3,820,237.25	63,490,577.3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2,452,176.27	92,751,755.80
小计	156,272,413.52	156,242,333.1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3,737,950.16	84,037,529.69
合计	72,534,463.36	72,204,803.43

(1) 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八)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深圳市国贸天安有限公司	23,186,124.00	35,693,830.17	58,267.06		35,752,097.23	
深圳物业吉发仓储有限公司	30,645,056.04	25,998,714.05	253,949.04		26,252,663.09	
深圳市天安国际大厦物业管理公司	1,500,000.00	1,798,033.10	17,443.83		1,815,476.93	
合计	55,331,180.04	63,490,577.32	329,659.93		63,820,237.25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国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2,972.55			3,682,972.55
深圳富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81,023.36			21,181,023.36
安徽南鹏造纸有限公司	13,824,000.00			13,824,000.00
深圳物方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18,983,614.14			18,983,614.14
深圳华晶玻璃瓶有限公司	7,600,000.00			7,600,000.00
深杉公司	17,695.09			17,695.09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962,500.00			2,962,500.00
北方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5,000.00			3,465,000.00
广东省华粤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780,645.20			8,780,645.20
广州市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三亚东方旅业法人股	1,350,000.00			1,350,000.00
澳门华深企业有限公司	90,912.62		5,553.40	85,359.22
塞班岛项目	2,054,775.29		125,515.96	1,929,259.33
重庆广发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758,617.55		168,510.18	2,590,107.37
合计	92,751,755.80		299,579.54	92,452,176.27

注：本期减少数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投资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国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2,972.55			3,682,972.55
深圳富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41,503.00			21,041,503.00
安徽南鹏造纸有限公司	13,824,000.00			13,824,000.00
深圳物方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18,983,614.14			18,983,614.14
深圳华晶玻璃瓶有限公司	6,608,139.00			6,608,139.00
深杉公司	17,695.09			17,695.09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160,300.45			2,160,300.45
北方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5,000.00			3,465,000.00
广东省华粤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三亚东方旅业法人股	1,350,000.00			1,350,000.00
澳门华深企业有限公司	90,912.62		5,553.40	85,359.22
塞班岛项目	2,054,775.29		125,515.96	1,929,259.33
重庆广发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758,617.55		168,510.18	2,590,107.37
合计	84,037,529.69		299,579.54	83,737,950.16

注：本期减少数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39,104,578.16		789,679.45	238,314,898.71
1. 房屋、建筑物	236,104,578.16		789,679.45	235,314,898.71
2. 土地使用权	3,000,000.00			3,00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64,871,108.90	4,653,834.49	612,139.76	68,912,803.63
1. 房屋、建筑物	64,819,085.78	4,627,822.93	612,139.76	68,834,768.95
2. 土地使用权	52,023.12	26,011.56		78,034.68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233,469.26	-4,653,834.49	177,539.69	169,402,095.08

1. 房屋、建筑物	171,285,492.38	-4,627,822.93	177,539.69	166,480,129.76
2. 土地使用权	2,947,976.88	-26,011.56		2,921,965.32

(2) 本期房屋建筑物减少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37,404,937.37	16,621,612.80	10,367,643.55	243,658,906.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7,793,349.93		365,450.52	177,427,899.41
机器设备	2,990.00			2,990.00
运输设备	41,988,103.93	16,097,200.00	8,464,837.53	49,620,466.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63,082.92	524,412.80	1,537,355.50	12,350,140.22
固定资产装修	4,257,410.59			4,257,410.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682,891.25	8,204,403.52	9,485,145.48	123,402,149.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339,258.52	3,285,246.82	184,355.92	85,440,149.42
机器设备	2,838.00			2,838.00
运输设备	29,128,024.60	4,117,999.20	7,851,570.43	25,394,453.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64,866.47	486,917.28	1,449,219.13	9,302,564.62
固定资产装修	2,947,903.66	314,240.22		3,262,143.8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05,163.80		29,446.64	75,717.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163.80		29,446.64	75,717.16
固定资产装修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616,882.32	8,417,209.28	853,051.43	120,181,040.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454,091.41	-3,285,246.82	181,094.60	91,987,749.99
机器设备	152.00			152.00
运输设备	12,860,079.33	11,979,200.80	613,267.10	24,226,013.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93,052.65	37,495.52	58,689.73	2,971,858.44
固定资产装修	1,309,506.93	-314,240.22		995,266.71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计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74,812,261.65	37,827,163.32		36,985,098.33	
合 计	74,812,261.65	37,827,163.32		36,985,098.33	

注：暂时闲置的房屋及建筑物系尚未出租也未自用的房产；因其市价高于成本价，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96,892,680.31	54,250,000.00		150,882,982.31
土地使用权	4,084,485.00			4,084,485.00
营运车牌	90,601,143.70	54,250,000.00		144,851,143.70
回购出租营运车牌经营权	1,947,353.61			1,947,353.61
金蝶财务软件	259,698.00			259,698.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826,263.25	3,322,401.89		25,888,967.14
土地使用权	1,679,072.65	68,070.00		1,747,142.65
营运车牌	20,620,971.87	3,244,896.83		23,865,868.70
回购出租营运车牌经营权	266,520.73	9,435.06		275,955.79
金蝶财务软件	259,698.00			259,698.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营运车牌				
回购出租营运车牌经营权				
金蝶财务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066,417.06	50,927,598.11		124,994,015.17
土地使用权	2,405,412.35	-68,070.00		2,337,342.35
营运车牌	69,980,171.83	51,005,103.17		120,985,275.00
回购出租营运车牌经营权	1,680,832.88	-9,435.06		1,671,397.82
金蝶财务软件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租赁权转让费	175,008.00	210,006.00
合 计	175,008.00	210,006.0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存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29,118,896.81	29,118,896.81
2、应付款项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5,395,722.66	5,395,722.66
3、待弥补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	26,738,002.36	21,810,112.03
合 计	61,252,621.83	56,324,731.50
二、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672,121.8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6,036,569.89
合 计		6,708,691.72

(2)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存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5,241,401.43	5,241,401.43
2、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971,230.08	971,230.08
3、待弥补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	5,131,501.31	4,231,505.56
合 计	11,344,132.82	10,444,137.0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120,981.9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1,090,025.33

合 计		1,211,007.25
-----	--	--------------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71,622,906.13		1,823,232.00		169,799,674.13
其中：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117,634.81				66,117,634.81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505,271.32		1,823,232.00		103,682,039.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38,928,876.58		1,948,083.51		136,980,793.0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4,037,529.69		299,579.53		83,737,950.1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163.80			29,446.64	75,717.16
合计	394,694,476.20		4,070,895.04	29,446.64	390,594,134.52

注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转回系应收安徽南鹏造纸有限公司外币款项因外币汇率变化影响所致。

注2：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注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转回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注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转销系固定资产核销所致。

1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A、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83个营运车牌产权证质押取得短期借款33,000,000.00元，期末余额为33,000,000.00元；以99个营运车牌产权证质押取得长期借款41,150,000.00元，期末余额为30,929,816.17元。

B、公司以A824-0097地块(风和日丽B组地块)抵押取得长期借款100,000,000.00元，期末余额为100,000,000.00元；以国贸A区101、102、103、104、-1-01、-1-02及B区-1层、1-02、1-03、1-06、1-07、2-14、2-21、4-19号房、国贸B区2-13、4-05、49层、和平商铺101号、和平单身楼3至7层共同抵押取得长期借款150,000,000.00元，

期末余额为100,000,000.00元；以国贸广场（二期）302A、323、401A、401B、403A、403B、407、408与国际贸易中心大厦A区2层，国贸商业大厦80套房产共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100,000,000.00元，期末余额为90,000,000.00元；以合营公司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天安商场302、501、502、602、603共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15,000,000.00元，期末余额为15,000,000.00元；以国贸B2-07、16、20、A5层、天安大厦A1901-08、国贸大厦B区39、42、48层、B区2-19、3-05、国贸商业大厦部分房产共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45,000,000.00元，期末余额为30,000,000.00元。

C、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以国际贸易中心大厦A区3层、4-01抵押取得短期借款63,000,000.00元，期末余额为63,000,000.00元；以B106-0052地块（C区B地块）及皇御苑A区5-6栋2层、皇御苑B区7-11栋裙楼301号房产共同抵押取得长期借款250,000,000.00元，期末余额为250,000,000.00元；。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用于担保的资产	207,046,950.83	100,803,522.97	12,983,362.57	294,867,111.23
其中：存货 - 土地	30,114,434.00	60,220,000.00		90,334,434.00
存货 - 房屋建筑物	7,372,250.95	14,801,990.85		22,174,241.80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56,917,069.40		10,451,374.39	46,465,695.01
投资性房地产 - 房屋建筑物	69,021,280.74	21,344,382.38	1,887,849.72	88,477,813.40
无形资产 - 营运车牌	43,621,915.74	4,437,149.74	644,138.46	47,414,927.02
合计	207,046,950.83	100,803,522.97	12,983,362.57	294,867,111.23

17、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14,040,774.90
抵押借款	198,000,000.00	231,000,000.00
质押借款	33,000,000.00	41,600,000.00
合计	246,000,000.00	286,640,774.90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61,943,263.93	78,261,460.46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9、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226,896,160.07	135,947,584.01

注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上升 66.90%，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预收房款上升所致。

注 2：主要房地产项目销售预收款情况：

项目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御花园	一年以内	198,341,950.00	112,662,306.00	2008 年 10 月
皇城广场	一年以内	5,937,040.07	6,228,220.09	已竣工
皇御苑 A 区	一年以内	2,407,528.93	3,038,632.93	已竣工
皇御苑 B 区	一年以内	218,413.26	218,413.26	已竣工
蓝岛水岸	一年以内	13,525,710.00		2008 年 7 月
海南新达大厦	三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已竣工
丰润花园	一至二年	128,254.00	128,254.00	已竣工
田园都市	一年以内		11,121,808.84	已竣工
合计		220,568,896.26	133,407,635.12	

注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58,821.96	41,441,789.59	52,244,015.33	15,856,596.22
二、职工福利费	138,357.05	2,375,826.70	2,514,183.75	
三、社会保险费	5,296.35	8,236,740.02	8,240,372.37	1,664.0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032,123.27	2,032,123.2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807,747.95	4,806,083.95	1,664.00
3．年金缴费		822,261.30	822,261.30	
4．失业保险费		111,328.74	111,328.74	
5．工伤保险费		197,174.06	197,174.06	
6．生育保险费	-2,040.27	130,989.47	128,949.20	
7、劳务工合作医疗		36,036.00	36,036.00	
8、其他社会保险	7,336.62	99,079.23	106,415.85	
四、住房公积金	73,754.34	34,369.06	34,369.06	73,754.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5,698.56	1,131,252.47	1,571,854.77	2,475,096.26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914,594.00	534,949.00	982,653.50	1,466,889.50
合计	31,706,522.26	53,754,926.84	65,587,448.78	19,874,000.32

2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增值税	15,847.51	-52,984.38
2．营业税	2,237,731.01	5,034,260.02
3．堤围费	3,038.12	838.53
4．所得税	-1,817,310.03	169,875.08
5．印花税	1,709.76	21,905.78
6．教育费附加	67,748.39	151,471.46
7．土地增值税	6,855,280.49	31,050,220.22
8．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56.22	65,121.69
9．房产税	721,525.07	721,262.62
10．土地使用税	43,525.56	43,525.56
11、个人所得税	1,084,298.65	1,754,126.47
合计	9,247,450.75	38,959,623.05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2,866,079.83	153,712,806.26

注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预提土地增值费	56,303,627.40	预提土地增值费
租赁按金	15,609,056.79	按金
亿润房产有限公司	13,367,574.00	往来款
深圳富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528,506.00	往来款
深圳物业吉发仓储有限公司	5,936,812.00	往来款
合 计	100,745,576.19	

注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长期借款	259,992,263.87	239,992,263.87
合 计	259,992,263.87	239,992,263.87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159,992,263.87	159,992,263.87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259,992,263.87	239,992,263.87

24、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0,000,000.00	149,450,000.00
质押借款	30,929,816.17	37,353,081.28
合计	380,929,816.17	186,803,081.28

25、 预计负债

种 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海艺”案未决诉讼	41,772,906.07			41,772,906.07
合 计	41,772,906.07			41,772,906.07

注：“海艺”案未决诉讼：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关于海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八家业主房地产买卖合同诉讼案件的再审申请被驳回，根据（1998）粤高法民终字第284-317号判决和公司提存资产账面价值，公司2003年度预计了相关损失41,772,906.07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1）。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公用设施专用基金	21,825,468.62	21,825,468.62
2、房屋本体基金	10,513,607.26	9,889,289.85
3、入伙保证金	8,045,894.66	8,390,572.82
4、电设备维护金	4,019,415.44	4,019,415.44
5、代管维修金	26,041,695.19	25,951,984.15
6、出租车保证金	28,490,025.00	28,569,625.00
7、待转销营运车牌出租收益	18,692,619.61	19,345,899.01
8、其他	4,917,000.00	4,917,000.00
合 计	122,545,725.78	122,909,254.89

注：其他系子公司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向司机个人的借款。

27、股本

项 目	本期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期变动后	
	数 量	比 例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数 量	比 例
	(万股)	(%)						(万股)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8,894.86	71.79						38,894.86	71.79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32,374.77	59.76						32,374.77	59.76

项 目	本期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期变动后	
	数 量 (万股)	比 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数 量 (万股)	比 例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20.09	12.03						6,520.09	12.0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 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8,894.86	71.79						38,894.86	71.7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139.13	16.87						9,139.13	16.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145.93	11.34						6,145.93	11.3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285.06	28.21						15,285.06	28.21
三.股份总数	54,179.92	100.00						54,179.92	100.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0,279,476.08		4,946,544.56	25,332,931.52
其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 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 动	27,755,274.93		2,422,343.41	25,332,931.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	2,524,201.15		2,524,201.15	
合 计	30,279,476.08		4,946,544.56	25,332,931.52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919,127.11			62,919,127.11
合 计	62,919,127.11			62,919,127.11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67,197,819.73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7,197,819.73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3,120,802.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318,621.89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127,617,641.69	142,643,688.04
2．其他业务收入	8,837,614.36	7,207,719.42
合计	136,455,256.05	149,851,407.46

(2) 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成本	91,397,658.83	119,336,109.69
2．其他业务成本	2,896,830.09	2,476,919.95
合计	94,294,488.92	121,813,029.64

(3)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或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旅游饮食服务收入	6,802,354.76	2,995,189.92	3,807,164.84
房地产销售收入	23,360,742.00	9,665,054.76	13,695,687.24

交通运输收入	23,240,859.06	10,964,800.89	12,276,058.17
商业销售收入	2,559,188.26	2,371,862.87	187,325.39
房屋租赁和管理收入	75,242,367.78	63,297,899.71	11,944,468.07
其他收入	4,799,728.89	2,692,617.08	2,107,111.81
抵消	-8,387,599.06	-589,766.40	-7,797,832.66
合计	127,617,641.69	91,397,658.83	36,219,982.86

(4)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业务分部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旅游饮食服务收入	6,802,354.76	6,652,609.11
房地产销售收入	23,360,742.00	40,425,097.00
交通运输收入	23,240,859.06	19,715,605.30
商业销售收入	2,559,188.26	10,030,747.09
房屋租赁和管理收入	75,242,367.78	66,203,827.34
其他收入	4,799,728.89	6,984,522.41
小 计	136,005,240.75	150,012,408.25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消	-8,387,599.06	-7,368,720.21
合 计	127,617,641.69	142,643,688.04

(5)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业务分部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旅游饮食服务成本	2,995,189.92	3,205,505.64
房地产销售成本	9,665,054.76	35,736,916.36
交通运输成本	10,964,800.89	9,618,002.79
商业销售收入成本	2,371,862.87	9,413,534.13
房屋租赁和管理成本	63,297,899.71	58,948,641.63
其他成本	2,692,617.08	2,517,035.54
小 计	91,987,425.23	119,439,636.09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消	-589,766.40	-103,526.40
合 计	91,397,658.83	119,336,109.69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缴标准
-----	-------	-------	------

营业税	6,732,718.37	6,944,697.93	应税收入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205.84	116,424.40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212,283.18	216,405.34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土地增值税	119,190.40		30% - 60%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税		5,896.97	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13%、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堤围费	48,184.67		应税收入的 0.01%
合 计	7,268,582.46	7,283,424.64	

33、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8,616,818.4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17%，主要系公司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实现销售而增加了销售费用所致。

34、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41,208,248.1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9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控制费用开支而节约费用所致。

35、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51,715.78	6,812,400.94
减：利息收入	1,137,970.86	255,116.96
汇兑损失	2,289,327.73	
减：汇兑收益	997,120.17	
其他	249,446.66	215,047.89
合 计	10,455,399.14	6,772,331.87

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8%，主要系本年借款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及本年银行贷款利率上升和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23,232.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886,585.11
合计	-1,823,232.00	-2,886,585.11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0,988.85	9,155,584.53
合计	-1,660,988.85	9,155,584.53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29,659.93	513,657.46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25,338.03	6,796,989.81
3、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4,835,799.71	
合计	5,190,797.67	7,310,647.27

注1：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主要系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2：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9,110.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9,110.94	
2、其他	19,510,356.69	1,057,600.29
违约房租保证金	81,956.00	
罚没收入	123,553.00	1,057,600.29
滞纳金	77,474.50	
其他	19,227,373.19	
合计	20,079,467.63	1,057,600.29

注：本期发生额中其他主要系清理外地房地产项目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084.94	87,197.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084.94	87,197.65

2、公益性捐赠支出	296,500.00	
3、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558,495.95	
4、其他	26,036.35	257,086.75
合计	935,117.24	344,284.40

4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3,250,889.92	280,909.83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减：递延所得税收益	1,020,977.67	85,794.80
所得税费用	2,229,912.25	195,115.03

42、 非经常性损益（损失为负数）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02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629,324.3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338,50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917.43
合 计	22,506,773.76

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系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损益（3,200,148.89元）、期初职工福利费余额冲回（138,357.05元）。

43、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6,919.81	29,256,650.05
其中：代业主收水电费	19,065,187.71	17,144,494.08
收业主各项押金	6,164,544.34	4,815,536.28
收深圳市广虹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油站定金	4,400,000.00	
代的士司机收各项杂费	4,090,380.90	1,533,379.00
亿润公司转入往来款	3,200,000.00	
本体基金	787,996.20	763,037.94

代收办理房产证费用	501,014.05	112,323.93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76,822.13	59,895,335.47
其中：水电费	20,630,847.57	19,163,711.51
香港合和公司	5,395,722.66	10,053,264.00
各项押金	5,077,901.69	4,208,985.36
的士司机各项杂费	5,258,396.79	257,936.21
修理费	1,339,863.28	1,561,113.32
律师费及诉讼费	1,036,799.39	365,134.14

(3) 支付的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000.00	
其中：财务顾问及咨询费	2,877,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20,802.16	-15,471,10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3,232.00	-2,886,585.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58,238.01	11,393,310.79
无形资产摊销	3,322,401.89	1,233,34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98.00	34,9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9,110.94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84.94	87,197.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0,988.85	-9,155,584.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93,370.00	6,772,331.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0,797.67	-7,310,64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9,995.75	-85,79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1,007.25	0.0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18,092.83	-32,646,630.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0,000.75	-5,134,134.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81,759.96	-10,625,092.51
其他	-1,621,697.37	7,605,84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58,895.06	-56,188,542.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423,137.64	135,735,230.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161,687.34	98,467,039.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1,450.30	37,268,191.55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90,423,137.64	135,735,230.72
其中：库存现金	356,010.82	377,290.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0,246,345.43	115,447,757.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20,781.39	19,910,183.0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23,137.64	135,735,230.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17,192,064.40	100%	61,165,949.40
合 计	117,192,064.40	100%	61,165,949.4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17,192,064.40	100%	61,165,949.40
合 计	117,192,064.40	100%	61,165,949.40

（2）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17,165,949.40	100.00%	61,165,949.40
其他不重大	26,115.00	0.00%	
合 计	117,192,064.40	100.00%	61,165,949.4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17,165,949.40	100.00%	61,165,949.40
其他不重大	26,115.00	0.00%	
合 计	117,192,064.40	100.00%	61,165,949.40

（3）单项金额重大的主要应收账款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 额	账龄	计提原因
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8,611,328.05	42,611,328.05	3 年以上	涉及诉讼，详见附注（十二） 1（2）附注（十五）2

香港联发行国际事务发展有限公司	15,663,680.00	15,663,680.00	3 年以上	长期未能收回
深圳特威实业有限公司	2,836,561.00	2,836,561.00	3 年以上	长期未能收回
合 计	117,111,569.05	61,111,569.05		

(4)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8,611,328.05	84.15%	3 年以上
香港联发行国际事务发展有限公司	15,663,680.00	13.37%	3 年以上
深圳特威实业有限公司	2,836,561.00	2.42%	3 年以上
合 计	117,111,569.05	99.9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37,570,228.27	38.45%	2,6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75,627,143.88	12.24%	601,762.21
2年至3年（含3年）	10,423,933.67	1.69%	6,532,519.60
3年以上	294,293,054.55	47.63%	188,096,002.72
合 计	617,914,360.37	100.00%	197,830,284.5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17,382,823.63	36.49%	2,6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778,274.84	0.13%	601,762.21
2年至3年（含3年）	17,588,103.50	2.95%	12,532,519.60
3年以上	359,993,302.12	60.43%	187,453,670.00
合 计	595,742,504.09	100.00%	203,187,951.81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259,329,578.18	41.97%	197,830,284.53
其他不重大	358,584,782.19	58.03%	
合 计	617,914,360.37	100.00%	197,830,284.5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274,671,751.60	46.11%	203,187,951.81
其他不重大	321,070,752.49	53.89%	
合 计	595,742,504.09	100.00%	203,187,951.81

(3) 单项金额重大的主要其他应收款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111,056,096.88	73,401,434.38	3 年以上	长期未能收回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00,000.00	56,600,000.00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履行担保款项，难以收回
海南新达开发公司	59,542,434.54	39,364,470.07	1 年以内至 4 年以上	长期未能收回
安徽南鹏造纸有限公司	8,749,472.00	8,749,472.00	3 年以上	长期未能收回
深圳市盛丰路国贸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0,199,186.28	6,532,519.60	2-3 年	无可执行财产难以收回，详见附注(十二)1(3)
香港跃恒发展有限公司	3,271,931.42	3,271,931.42	3 年以上	已清算
高架列车项目	2,542,332.43	2,542,332.43	3 年以上	项目停建
大梅沙旅游中心	2,576,445.69	2,576,445.69	3 年以上	项目停建
深圳国贸饮食企业有限公司	2,431,652.48	2,431,652.48	3 年以上	公司资不抵债
深圳物方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1,747,264.25	1,747,264.25	3 年以上	经营状况不佳
合计	258,716,815.97	197,217,522.32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欠款时间
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111,056,096.88	17.97%	3 年以上
海南新达开发公司	59,542,434.54	9.64%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00,000.00	9.16%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38,527,761.03	6.24%	1 年以内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29,705,931.45	4.81%	3 年以上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龙	12,024,387.70	1.95%	3 年以上

岗分局			
深圳市盛丰路国贸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0,199,186.28	1.65%	2-3 年
安徽南鹏造纸有限公司	8,749,473.00	1.42%	3 年以上
合 计	317,655,797.88	51.41%	

3、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3,820,237.25	63,490,577.3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96,141,450.34	296,141,450.34
小计	359,961,687.59	359,632,027.6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6,291,591.60	126,291,591.60
合计	233,670,095.99	233,340,436.06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23,186,124.00	35,693,830.17	58,267.06		35,752,097.23	
深圳物业吉发仓储有限公司	30,645,056.04	25,998,714.05	253,949.04		26,252,663.09	
深圳国贸天安大厦物业管理公司	1,500,000.00	1,798,033.10	17,443.83		1,815,476.93	
合计	55,331,180.04	63,490,577.32	329,659.93		63,820,237.25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9,850,000.00	29,850,000.00			29,850,000.00
海南新达开发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物业房地产开发	30,950,000.00	30,950,000.00			30,95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上海深圳物业发展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 司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500,000.00
深圳国贸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国贸餐饮有限公 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深圳物业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国贸商场有限公 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深圳市房产交易所	1,38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0
深杉公司	17,695.09	17,695.09			17,695.09
香港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15,834,000.00	15,834,000.00			15,834,000.00
湛江深圳物业发展有限 公司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962,500.00	2,962,500.00			2,962,500.00
北方机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465,000.00	3,465,000.00			3,465,000.00
广东省华粤房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	8,780,645.20	8,780,645.20			8,780,645.20
深圳华晶玻璃瓶有限公 司	7,600,000.00	7,600,000.00			7,600,000.00
深圳富临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21,181,023.36	21,181,023.36			21,181,023.36
安徽南鹏造纸有限公司	13,824,000.00	13,824,000.00			13,824,000.00
深圳物方陶瓷工业公司	18,983,614.14	18,983,614.14			18,983,614.14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国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4,840.79	3,682,972.55			3,682,972.55
合计	311,613,318.58	296,141,450.34			296,141,450.34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投资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安徽南鹏造纸有限公司	13,824,000.00			13,824,000.00
深圳物方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18,983,614.14			18,983,614.14
深圳华晶玻璃瓶有限公司	6,608,139.00			6,608,139.00
深圳国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2,972.55			3,682,972.55
广东省华粤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富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41,503.00			21,041,503.00
北方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5,000.00			3,465,000.00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160,300.45			2,160,300.45
深杉公司	17,695.09			17,695.09
深圳市国贸餐饮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海南新达开发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湛江深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0,000.00			2,530,000.00
香港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15,834,000.00			15,834,000.00
深圳市国贸商场有限公司	8,544,367.37			8,544,367.37
合计	126,291,591.60			126,291,591.6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320,880.23	8,533,034.29
合计	10,320,880.23	8,533,034.2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697,400.96	3,966,170.14
合计	3,697,400.96	3,966,170.14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情况：

产品或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房屋租赁和管理收入	10,320,880.23	3,697,400.96	6,623,479.27
合计	10,320,880.23	3,697,400.96	6,623,479.27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29,659.93	513,657.46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20,528.04	6,768,898.18
3、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2,461,399.83	
合计	2,811,587.80	7,282,555.64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陈洪博

		资本运作；投资；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	--	---------------------	--	--	--

本公司控股股东现登记为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详见附注（一）4。

B、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本企业的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1。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A、存在控制关系的公司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B、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见附注（七）1。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未注明币种的为人民币）：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747,713.00	59.75			323,747,713.00	59.75
海南新达开发总公司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深圳市国贸餐饮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深圳市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50,000.00	100			30,950,000.00	100
上海深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100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9,850,000.00	100			29,850,000.00	100
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四川天和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上海深圳物业管理公司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深圳市国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深圳市天阙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重庆奥博电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深圳市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8,500,000.00	100			8,500,000.00	100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公司汽车修理厂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深圳特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深圳市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湛江深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0,000.00	100			2,530,000.00	100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深圳市国贸商场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			12,000,000.00	100
深圳市房地产交易所	1,380,000.00	100			1,380,000.00	100
深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HKD20,000,000.00	100			HKD20,000,000.00	100
汇恒发展有限公司	HKD2.00	100			HKD2.00	100
置茂置业有限公司	HKD100.00	70			HKD100.00	70
胜达时投资有限公司	HKD4.00	100			HKD4.00	100

（4）其他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深圳物业吉发仓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安徽南鹏造纸有限公司	持有其 30%的股权
深圳富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 10.59%的股权
深圳物方陶瓷工业公司	持有其 26%的股权
深圳国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其 38.33%股权

3、 关联方交易

（1） 接受担保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天安商场 302、501、502、602、603 号商场为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花园支行 1,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期末余额为 1,500 万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8-06-30	2007-12-31	2008-06-30	2007-12-3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29,705,931.45	29,705,931.45	16.46	16.37
安徽南鹏造纸有限公司	8,749,472.00	10,572,704.00	4.85	5.83
深圳市国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1,652.48	2,431,652.48	1.35	1.34
深圳物方陶瓷工业公司	1,747,264.25	1,747,264.25	0.97	0.96
短期借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4,040,774.90	6.10	4.9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富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528,506.00	9,528,506.00	5.85	6.20
深圳物业吉发仓储有限公司	5,936,812.00	1,558,256.00	3.65	1.01

(十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1) 1997 年 12 月，海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八家业主以公司未按期交付房产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起诉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国贸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解除房地产买卖合同，返还购房款及承担违约金共计港币约 3 亿元。公司以原告未付清房款为由提起反诉，深圳中院作出了 34 个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原告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院于 1999 年 4 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双方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有效，对方已付清全部楼款，判令公司向对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及诉讼费等共计港币 7916 万元。该八家公司于同年 6 月向深圳中院申请执行。因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广东省高院应公司申请于 1999 年 8 月决定对该 34 案进行再审。根据该再审决定，深圳中院在公司提供财产提存后，停止了该案的执行。2003 年底，广东省高院经过审查全部驳回了公司的申请。公司根据提存财产账面价值已预计相关损失 41,772,906.07 元。

之后，我公司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重审其中的(1998)粤高法民终字第 298 号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开庭重审本案。其余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仍在审查之中。

(2) 1993 年公司与深圳市海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永公司”）签订了《“嘉宾大厦”发展权益转让合同书》（嘉宾大厦现名金利华大厦），1999 年 1 月，基永公司以房产面积与合同不符等理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解除转让合同，返还其已付的转让款及建设款。对此，公司反诉对方要求支付剩余转让款，并申请法院查封了对方 2.8 万平方米的房产。

2001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高院出具(1999)粤高法民初 3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3 号判决书”）判定：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 30 内将土地使用权中所属份额过户至基永公司名下；基永公司应当在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后 60 日内支付 14,386 万元转让款。200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向广东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工行对公司查封财产提出异议，经省高院裁定，解除公司了对基永公司约 1 万平方米房产的查封。

2006 年 1 月，广东省高院出具了（2002）粤高法执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出现 公司尚未将土地使用权中所属份额过户至基永公司名下，查明被执行人基永公司目前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公司也未能提供执行的财产等两种情形，故 3 号判决书第二判项“基永公司应当在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后 60 日内支付 14,386 万元转让款”中止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2006 年 3 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公司在本案中申请查封的嘉宾大厦的其他房产已被自动解封。至本期末，我司已申请恢复执行，目前等待法院审查。

(3)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向深圳市中级法院起诉金行公司支付拖欠本公司从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的租金、管理费及电费 34,357,599.60 元，并要求判令金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若华根据合同对金行公司的欠款承担 10,053,000.00 元的连带责任。2007 年 10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金行公司承担 32,524,650.45 元债务，金行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若华在 10,053,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已经生效。

由于金行公司和林若华没有履行判决，尚未发现金行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已对账面已确认应收金行公司管理费及应收代垫水电费扣除已收到的押金

后的余额 6,532,519.60 元计提了坏账准备。2008 年我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4) 多快电梯系列案

A、200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城地产公司”）与多快电梯（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快电梯”）签订的《电梯设备合同》及《房产抵押及购房协议书》约定，由多快电梯向皇城地产公司提供皇御苑 B 区楼宇所需的电梯，陶伯明愿将其名下的房产抵押给皇城地产公司作为多快电梯按时供应电梯的担保。2004 年 12 月 6 日，皇城地产公司以多快电梯未供货为由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解除与多快电梯签订的《电梯设备合同》，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定金，电梯货款 15,904,000 元，支付赔偿损失 277,268.51 元。2005 年 11 月 24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由多快电梯向皇城地产公司双倍返还的定金为：7,539,000 元，电梯货款 15,904,000 元，陶伯明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皇城地产公司向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至目前为止，抵押财产的评估拍卖工作在陆续进行。

由于多快电梯公司及陶伯明已经提供了陶伯明位于深圳皇城广场及世贸广场的 957.31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位于香港的一处房产作为供货担保并且已向皇城地产公司供应部分电梯配件，上述多快电梯及其关联方、担保方的款项尚未支付等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故未对应收多快电梯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B、2006 年 8 月 3 日，海南多快电梯维修（远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多快深圳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城物管公司”）支付欠付的维保费用。在审理过程中，多快深圳公司申请追加皇城地产公司为第二被告，并要求皇城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7 年 1 月 26 日，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977 号民事判决书：皇城地产公司、皇城物管公司应分别向多快深圳公司支付维保费 925,500.00 元、1,105,13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皇城地产公司和皇城物管公司以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提起上诉。2008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827 号民事判决书：皇城地产公司、皇城物管公司应分别向多快深圳公司支付维保费 893,100.00 元、1,102,73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皇城地产公司和皇城物管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相关费用支出。

C、2002 年 7 月和 2003 年 1 月，皇城地产公司分别与陶伯明签署了皇御苑 A 区 4-2901、6-901 房产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陶伯明支付了首期款后剩余楼款向工商银行福田支行申请贷款。因陶伯明起诉要求皇城地产公司为其办理包括上述两套房产在内的八套房产的《房地产证》诉请被法院驳回，陶伯明以其不能实际享有上述房产的实体权利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与皇城地产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及与工商银行福田支行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并请求皇城地产公司返还其全部房款和利息、保险费、公证费。

2007 年 11 月 20 日，深中院作出（2007）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79 号终审判决：（1）解除陶伯明与皇城地产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2）皇城地产公司应退还陶伯明已付购房款人民币 3,549,323.00 元和向银行支付的利息 158,066.98 元；（2）皇城地产公司应赔偿陶伯明保险费、公证费 19,872.00 元；（3）解除《个人购房借款合同》；（4）陶伯明应偿还工商银行福田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811,521.42 元，皇城地产公司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工商银行福田支行享有对涉案房屋的优先受偿权；（6）皇城地产公司应向陶伯明支付本案受理费 35,367.76 元，向工商银行福田支行支付本案受理费 14,002.2 元。本判决尚在履行之中，皇城地产公司已根据判决在 2007 年度转回了上述已确认的收入、成本、税金，并计提了相关损失。

（5）2004 年 6 月，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丝公司）向深圳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诉称 1991 年 6 月深圳市罗湖经济发展公司与本公司非法使用其合法取得的土地，为此请求法院排除妨碍、停止侵害并索赔 800 万元。2005 年 3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初字第 1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 3 个月内返还 4,782 平方米土地给美丝公司，驳回美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判决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深中法民初字第 108 号民事判决，驳回美丝公司的起诉。

在二审审理期间，美丝公司又向深圳市房地产产权登记中心申请撤销公司持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320987、300119899 号《房地产证》。深圳市房地产产权登记中心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向美丝公司作出《深房登函（2005）84 号》复函，认为上述两证均合法有效，不应予以撤销。美丝公司不服，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作出深府复决（2005）29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上述两证核准登记不当，应予以撤销，并撤销了《深房登

函（2005）84号》复函。

公司对深府复决（2005）29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不服，于2005年10月2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6年6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深中法行初字第2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复决（2005）294号行政复议决定。公司不服该项判决，于2006年8月2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粤高法行终字第154号行政判决书，维持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05）深中法行初字第23号行政判决，驳回我司的上诉。根据该判决，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将重新审查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要求撤销我司深房地字第3000320987、300119899号《房地产证》的请求。

2007年5月15日，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做出（深房登（2007）27号）《关于撤销深房地字第3000320987和300119899号《房地产证》的决定》。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决定撤销我司原持有的载明美林厂房和综合楼产权及所占地11,5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深房地字第3000320987和300119899号《房地产证》。将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恢复到原深房地字第0103142号和0103139号《房地产证》的登记状态。根据原《房地产证》的登记，美林厂房和综合楼建筑物产权及所占地11,5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属我司所有。

2007年7月9日，公司向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起行政复议，认为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撤销我司持有的深房地字第3000320987和300119899号《房地产证》，将美林厂房、综合楼及所占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回复至原深房地字号的登记状态，违反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市场化管理进一步搞活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的决定》（深府（2001）94号）的规定，请求撤销（深房登（2007）27号）的决定。2007年9月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府复决（2007）25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国土局的行政行为。

2007年11月，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再次驳回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撤销我司深房地字第0103142号和0103139号《房地产证》的申请，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的该行政行为。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该诉讼案号为（2008）深福法行初字第10号，该诉讼已于2008年1月8日开庭。2008年1

月，美丝公司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国土局的上述行政行为，撤销我司的深房地字第 0103142 号和 0103139 号《房地产证》，将该土地恢复登记在美丝公司名下，该诉讼案号为（2008）深福法行初字第 70 号。2008 年 5 月，福田区人民法院对 70 号案件做了一审判决，判决撤销我司的深房地字第 0103142 号和 0103139 号《房地产证》，要求国土局重新审查美丝公司的申请，我司、国土局及美丝公司均已对该判决提起上诉，该判决尚未生效，现等待二审法院审理。2008 年 7 月，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书》，裁定中止（2008）深福法行初字第 10 号。

公司认为，上述《房产证》载明的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利由公司合法持有，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湖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驻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湖北外贸驻深办”）以公司逾期交楼为由，于 2000 年 7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解除与公司签订的购买嘉宾大厦（现名金利华大厦）4,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的《协议书》，返还其购房款 1,080 万元人民币，并要求赔偿损失 1,867.56 万元人民币。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90 号判决书（以下简称“90 号判决”）判决：公司需退回湖北外贸驻深办建房款 1,080 万元及相应的银行利息。

湖北外贸驻深办向法院申请执行。2005 年元月底，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广州铁院”）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定，执行湖北外贸诉公司一案。广州铁院向罗湖大酒店清算组送达了查封裁定，查封了公司在罗湖大酒店的 2,300 万元的分配债权。

公司不服广东省高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5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下达了（2004）民二监字第 14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广东省高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原判决中止执行。2006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高院对 90 号判决再审审结，判决维持 90 号判决，本案恢复执行，湖北外贸向广州铁院请求付款并请求再执行再审期间的利息，公司同时请求暂缓执行。2006 年 6 月 30 日，广州铁院出具（2004）广铁中法执字第 225 -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我司在本案中的全部赔付数额为 2440.2999 万元。并决定将已查封的我司财产扣除执行费用后支付给申请人，并裁定终结执行本案。公司依据上述判决已确认了损失。

公司认为广东省高院的再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错误,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作出(2004)民二监字第 14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本案。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我司赔付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驻深圳办事处 2440.2999 万元嘉宾大厦房款后,湖北外贸驻深办退回的嘉宾大厦 14、15 层依法应归我司所有。为解决该房产的权属问题,经我司调查,发现嘉宾大厦 14、15 层被以备案登记的方式登记在珠海西部银珠实业开发公司名下。我司于 2008 年 6 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珠海西部银珠实业开发公司,请求法院确认我司为嘉宾大厦 14、15 层的权利人,并判令将嘉宾大厦 14、15 层过户登记在我司名下。罗湖法院依法受理本案,案号为(2008)深罗法民三初字第 1442 号。2008 年 7 月 21 日,法院经公开审理并主持调解,我司与珠海西部银珠实业开发公司达成《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的主要内容为:1)双方一致同意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金利华商业广场(原嘉宾大厦)第 14、15 层的房产归原告(我司)所有;2)被告在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协助原告办理上述房产过户至原告名下的所有相关手续。本调解书已依法生效。我司将积极办理相关的房产过户手续。

2、已决诉讼

多快电梯因供应给皇城地产公司的部分电梯及配件而向多快(江阴)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多快江阴公司)采购后多快电梯未向多快江阴公司支付货款,多快江阴公司为此向深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皇城地产公司支付电梯配件款 8,159,880 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 205,971.69 元。2007 年 6 月 28 日,深中院作出(2007)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多快江阴公司对皇城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多快江阴公司不服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8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粤高法民四终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担保事项

(1) 集团内担保

A. 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南园支行 2,8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为 2,800 万元。

B. 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借款期末余额为 10,000 万元。

C. 深圳市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风和日丽项目 A824-0097 地块作抵押并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振华支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借款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D. 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借款授信额度为 16,000 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为 15,999.23 万元。

E. 公司以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A 区 3 层.4-01 抵押为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63,000,000.00 元, 期末余额为 63,000,000.00 元。

F. 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借款授信额度为 25,000 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

(2) 为业主担保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1,787 万元。该担保事项是房地产开发商为小业主购买公司商品房所提供的担保, 为行业内普遍现象。

4、或有资产

2006 年 5 月 25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清理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06〕79 号文), 规定清理移交范围为 1998 年 1 月 3 日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制度以来, 由开发单位建设的居委会、中小学用房(土地合同明确约定产权归开发单位的除外); 1998 年 1 月 3 日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制度以来, 土地合同约定或其他规定应当移交但尚未移交给政府的幼儿园等公共服务用房。土地合同没有明确产权是否归政府、以及没有明确是否以成本价提供给政府的居委会、中小学用房, 均由政府以成本价收回。移交实物的成本价, 应本着处理遗留问题宜粗不宜细的原则, 按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竣工当年信息价和造价指标确定成本价指导方案, 审计部门对该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等。

经过统计, 公司及其子公司约有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的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已移交给相关部门, 预计部分可获得政府的成本价补偿。上述配套设施现已测

绘丈量，但政府最终认定面积与上述面积仍可能存在差异。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这些配套设施的成本已分摊至开发产品，并随着开发产品的销售而结转至损益，因此，上述收回的成本价补偿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

公司正积极推进上述配套设施的移交工作，但获得政府批准、可收回成本的时间不能可靠地确定、可收回的成本金额也不能可靠地计量，公司未在财务报表上确认上述或有资产。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8年7月22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对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短期借款办理借新还旧手续：偿还借款63,000,000.00元，取得长期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1年7月21日；该笔长期借款由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皇城广场裙楼一、四层部分房产抵押，并相应解除了国际贸易中心大厦A区3层、4-01的抵押物。

2、2008年7月31日，本公司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为受托人取得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09年1月30日。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改善措施

公司2006年度、2007年、2008年上半年度连续亏损，本公司的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主业主要是销售以前年度的项目尾盘，、新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项目尾盘的销售收入不足以补偿公司的运营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等。公司目前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未发现存在某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2008年下半年本公司将继续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以收益性物业租赁和小汽车营运为辅业的战略发展格局，切实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保持公司稳定和可持续性发展。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经营改善措施：

1.继续抓好在建房地产项目的施工进度，保证皇御苑“御花园”项目（皇御苑C区A地块）年底前竣工入伙，达到收入结算条件，同时做好销售工作，完成销售目标。

2.配合天虹商场争取在下半年盛大开业。

3.在规模化经营的条件下,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保证小汽车出租的新增运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优化产业结构,将部分多年来无收益的长期投资变现。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2005年4月1日,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两家公司合并以下称“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与卓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见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70.3%股份转让给卓见投资。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向本公司发来深投控〔2007〕181号《关于终止深物业股权转让的通知》,由于多种原因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宜未能按计划完成,基于多方面的因素,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转让及附属协议,并将适时提出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新动议。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临时公告。

原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卓见投资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做出的终止转让决定不服,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07年10月25日做出裁决:原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被申请人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应当继续履行本案合同;申请人卓见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在2008年6月30日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若期满仍未履行,则原股权转让协议即行解除。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临时公告。

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电话通知: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至2008年6月30日,如卓见投资有限公司仍未履行要约收购股份义务,原股份转让协议即行解除;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尽快启动“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08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临时公告。

2008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通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4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执字第667号《执行令》,要求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该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已生效的(2007)中国贸

仲京裁字第 0488 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为：依据该仲裁裁决，原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是申请执行人卓见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履行要约收购股份义务，申请执行人卓见投资有限公司因逾期未履行，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已即行解除，合同已丧失执行基础。据此，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以维护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法权益。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临时公告。

2、本公司以前年度预提金利华大厦土地增值费 56,303,627.40 元，根据深规土[2001]314 文规定：未交或欠交的土地增值费予以免交。但由于该土地的使用权尚未过户，本公司将积极办理免交金利华大厦土地增值费 56,303,627.40 元的相关手续，待相关批复下达后，本公司将核销预提的金利华大厦土地增值费 56,303,627.40 元。

本公司应收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利华大厦房款 10,001.43 万元，已提坏账 4,401.43 万元，净额 5,600 万元。根据深圳市政府对 52 个“问题楼盘”处理的规定，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逾期仍未办理复工登记手续的项目，政府将依法收回金利华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3、200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以 54.25 万元的车牌单价中标新增 100 台“红的”出租车营运牌照。截至报告日止，上述营运牌照已办理好过户手续，并已投入营运。

4、2008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公司”）与深圳市广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汽车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农科中心东侧的加油站用地等资产及加油站经营管理权租赁给深圳市广虹投资有限公司，租期 15 年，租金总额 2,100 万元。截至报告日止，加油站已交付给广虹投资公司，汽车公司亦收到租金 540 万元，剩余租金 1,560 万元将按合同约定，在加油站正式开业前陆续收回。

5、2008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公告了本公司及合营公司-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共约 3.4 万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天虹商场股份公司的事宜。截至报告日止，租赁合同各方均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进度履行相关权力和义务，项目进展正常，本公司及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均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房产移交工作，天虹商场股份公司亦按合同规定履行了支付租赁保证金的义务，天虹商场股份公司正在进行商场装修的相关准备工作。

6、在办理平湖 1 万平方米土地过户手续过程中，国土部门要求本公司付清 65,714.1 平方米土地使用费及其滞纳金后才给予办理，因本公司多年来实际一直未使用过平湖村 65,714.1 平方米土地，其中约定的 1 万平方米土地实际也未交付本公司，恰逢 2006 年至 2007 年公司改制过渡期，相关费用一直未缴纳，平湖土地换证事宜处于僵持阶段。

改制过渡期后，公司领导层立即着手解决平湖土地遗留问题。首先，通过与平湖村沟通，双方达成尽快解决平湖土地遗留问题的意愿；其次，在 2008 年初，我司委托测绘院完成了平湖土地的勘测工作。目前，在平湖村土地使用费的分摊问题上，本公司正与平湖村积极磋商，理顺 1 万平方米土地产权关系的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

7、据土地政策和公司开发计划，2008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下称“皇城地产”）向规划部门上报皇城 0051 地块的设计方案招投标备案，同时方案发标。5 月，皇城地产收到深规直属函[2008]467 号复函，称市政规划福田南路连通福港路工程需占用 0051 地块部分用地，暂时不同意所报设计方案备案。6 月，本公司、皇城地产致函政府相关部门，积极与其沟通协商，争取取消或调整原市政规划方案，以保障 0051 地块的正常开发及其开发价值。

（十六）补充资料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08 年 1-6 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56%	-0.0058	-0.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	-4.57%	-0.0473	-0.0473

2007 年 1-6 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7 年 1-6 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	-2.65%	-0.0286	-0.0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5.50%	-0.0593	-0.0593

计算过程：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0,802.16	-15,471,109.29
非经常性损益（损失“-”）	22,506,773.76	16,665,89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27,575.92	-32,136,999.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65,896,202.38	590,341,298.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0,802.16	-15,471,109.29
资本公积增加（减少“-”）	-4,946,544.56	4,169,757.40
盈余公积增加（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减少“-”）	-2,694,841.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55,134,014.06	579,039,946.80
期初股本	541,799,175.00	541,799,175.00
期末股本	541,799,175.00	541,799,175.00
加权平均股本	541,799,175.00	541,799,175.00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026.00	-87,19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629,324.39	800,513.5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338,505.94	15,952,57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917.43	
合计	22,506,773.76	16,665,890.23

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损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部经理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文件备置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42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14 日